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16〕14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检查及隐患 整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我校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安全隐患的综合治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5月6日校长业务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6年5月9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我校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安全隐患的综合治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安全检查

**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督促校内各单位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条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学校安全。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校的安全检查工作。

#### **第三条** 安全检查的组织管理

（一）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保卫处不定期组织全校性的安全检查，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安全专项检查。

（二）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业务主管部门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按照上级和学校部署及时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汇总检查情况，报保卫处安全监督科。

（三）校内各二级单位至少每月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包括

所属学生宿舍), 按照学校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部署及时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每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汇总检查情况, 报业务主管部门。

(四)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 责任人应每日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一汇总检查情况, 报所在二级单位留存备查。

(五) 各项上报材料, 将作为工作落实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 **第四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 包括:

(一) 《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 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和落实情况。

(二) 安全操作规程制订和执行情况。

(三) 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四) 应急预案的制订和演练, 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五) 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六) 实验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和完好情况。

(七) 特种设备年检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八) 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 **第五条** 安全检查的方式, 包括:

(一) 现场检查、抽查和勘察。

(二) 召开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三) 调查询问。

**第六条**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安全检查, 周密计划, 填写《检查表》。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场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由检查人员签名、责任单位负责人签收。

## **第二章 安全隐患整改**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安全隐患, 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

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安全管理上的缺陷。

**第八条** 安全隐患整改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迅速、及时、彻底完成隐患整改”的原则。实行安全隐患所在单位及其负责人负责制度、安全隐患整改监管制度、安全隐患整改上报制度及安全隐患整改期间监控制度。

**第九条**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校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安全隐患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十条** 安全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

（一）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保卫处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保卫处监管整改。

（二）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办公室和校内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相应的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分委员会办公室和校内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整改，并向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保卫处上报整改结果。

（三）在校内各二级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安全隐患所在的二级单位监管整改，并向相应的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分委员会办公室和校内业务主管部门上报整改结果。

（四）各级整改监管单位要对所监管的隐患整改情况实行跟踪监督，至到隐患整改完毕。

**第十一条** 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包括：

- （一）建立健全和修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弥补安全管理上的缺陷。
- （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三）按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配齐安全防范设施和器材，维修、

加固和整治隐患部位。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考核和奖惩措施，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

**第十二条** 安全隐患整改应制订详细的整改方案，包括：

-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二）整改的方法和措施。
- （三）整改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整改的单位和人员。
- （五）整改的标准和时限。
- （六）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三条** 对一时不能整改或整改期限比较长的，要采取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

**第十四条** 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要向监管单位上报隐患整改总结报告。监管单位应及时组织复查，复查合格的出具复查验收合格通知书或发文公布。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修订整改方案重新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 安全隐患整改必须建立档案，包括：

- （一）安全隐患整改方案。
- （二）隐患整改阶段性总结及情况反馈意见。
- （三）隐患复查验收资料
- （四）相关照片和其它资料

### 第三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力求

做到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化、标准化和常态化，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在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特别是重特大安全隐患发现和整改及时、彻底的单位和部门，学校将给予表彰。对在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及时发现和上报安全隐患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对未履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职责的单位，有下列情况的，给予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安全检查或者连续两次未按时上报汇总材料的。

（二）安全检查不严格细致、敷衍应付，未发现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的。

（三）未按整改要求进行隐患整改的。

（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五）未如实向隐患整改监管单位上报安全隐患，存在漏报、瞒报情况的。

（六）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未履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职责的单位，经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给予相关负责人警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各相关事项，其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时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